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数据局的太仓市城市总入口APP“太融e”升级改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城市总入口APP“太融e”升级改造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一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4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